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公司将以 15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上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